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 2026 年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刘伟锋

副组长:陈鸿龙、赵小明

成员:陆洋、盛立、王延江、张晓东、鄢志丹、高荣科

秘书:张琳、孙志昊

2. 监督小组

组长:刘臻

成员:蒋仁福、孙志昊

3. 材料审核小组

组长:陈鸿龙

成员:张晓东、鄢志丹、高荣科、孙志昊、张琳

二、推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 3 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缓考课程未出成绩的学生无推免资格；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适当放宽至有 1 次不及格记录但无欠学分情况：

（1）学业成绩排名前 10% 的学生。

（2）有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认定标准参照学校学术专长附件执行）的学生。

（3）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等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学生。

4. 本专业学业成绩原则上列专业前 50%。

5. 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参加雅思（不低于 6 分）、托福（不低于 80 分）等外语水平测试证明；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生和其他类推免生。2026 年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学生同时满足基本条件 1-5，可向其所在院部提交推免申请。

2.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3. 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

行。

2. 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按照本研一体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四、申请推免提交的材料

1. 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根据申请推免的不同类别网上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上传证明材料。

2. 学院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补充完善相关学生信息、上传成绩单，并进行初审，确认学生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五、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教务处下达的推免名额，学院各专业普通类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本科专业	学生人数	推荐名额
自动化	137	21
测控技术与仪器	62	9
智能感知工程	56	8
合 计	255	38

六、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1.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组成。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其中，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2.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要求。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 100 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综合发展素质成绩认定。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在数字石大 e 站通中提交推免申请，并注明综合发展素质相关项目、上传证明材料，通过院校两级审核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具体见“关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附件 2）。

七、工作程序

1. 学业成绩计算：按学生三年本科学习课程计算学业成绩，课程学分绩按照初次成绩进行计算，确定各专业前 50%的名单，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绩} = \frac{\sum_{j=1}^M \text{第}j\text{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sum_{j=1}^M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80\% + \frac{\sum_{i=1}^K \text{第}i\text{门限选成绩} \times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sum_{i=1}^K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20\%$$

其中：M=每位学生所选“必修课程”总门数；

K=每位学生所选“限选课程”总门数。

2. 思想品德考核：学生工作组对提出推免申请的同学定性考核评价，包括身心素质、思想品行及是否有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3. 确定参加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名单。学院将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关

于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的工作要求》，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对学生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后将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学校。学校相关部门复核后组织答辩。无综合发展素质项目的学生，无须参加答辩审核。

4. 确定推免资格。

（1）普通类推免生。学院根据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答辩结果，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排序，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学业成绩排名决定最终排名先后，根据限额择优确定名单（含候补名单），并进行公示；当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学院应安排学生本人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公示的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有意申请担任辅导员资格的推免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推免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原则上学院获得担任辅导员资格的学生不超过 5 人。

（2）其他类推免生。

①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由荟萃学院、理学院确定名单并公示；

②本研一体班学生推免由荟萃学院、相关学院按照本研一体班 2022 级学生综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③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5. 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7 日。

6. 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八、工作日程

1. 9月1日，学校布置推免工作，分配推免名额。

2. 9月4日，学院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月5日-8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对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4. 9月9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通过e站通导出）报送至学校。

5. 9月14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答辩，并将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予以公示。

6. 9月16日，学院、各相关单位确定推免生名单，将《2026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通过e站通导出）报送至学校，并予以公示。

7. 9月18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九、相关说明

1. 具有以下情况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经核查所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者；

（2）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四类测评指标，实行定性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学院综合前三学年基础性素质测评结果，结合班主任、辅导员综合评价，确定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2.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 其他工作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25]30号）。

4.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公示期内，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学院反映申诉，电话 86983460。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